

## 第二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 学习目标

- 掌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理解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目的是方法；
- 了解其他货币资金的概念和账务处理；
- 掌握应收票据的核算；
- 掌握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
- 掌握坏账的确认条件及核算方法；
- 掌握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货币资金是企业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一种资产。它具有通用性和普遍可接受性的特征。任何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拥有适量的货币资金。

在商业信用高度发达的市场条件下,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易大多建立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很少有钱货两清的现金交易。企业由于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获得向顾客收取款项的权利,形成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代表企业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第一节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的流动性最强,并且是唯一能够直接转化为其他任何资产形态的流动资产,也是最能够代表企业现实购买力水平的资产。为了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以便购买材料、缴纳税金、发放工资、支付利息及股利或进行投资等。企业所拥有的货币资金量是分析和判断企业偿债能力与支付能力的重要指标。货币资金一般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 一、库存现金

为了详细地反映库存现金收支及结存的具体情况,企业除了需要设置“库存现金”账户对库存现金进行总分类核算以外,还必须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记录。有外币现金

的企业还应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库存现金日记账一般采用三栏式订本账格式,由出纳人员根据审核以后的原始凭证或现金收款凭证、现金付款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每日营业终了计算当日现金收入额、支出额及结存额,并与库存现金的实存数核对相符。月末,库存现金日记账余额应与库存现金总账余额核对一致。

在企业拥有的资产中,现金的流动性最强,携带最方便,交换使用最简捷,也最易被挪用、贪污和侵占。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的规定办理有关现金收付业务,保护现金资产的完整安全。

### 1. 办理库存现金收付业务需要遵守的规定

企业在办理库存现金收付业务时应当遵守以下几个规定:

(1) 企业的现金收入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企业可以从本企业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不得从本企业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坐支)。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企业应当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企业应定期向银行报送坐支现金的金额和使用情况。

(3) 企业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核。

(4) 企业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开户银行审核。

(5) 不准用不符合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储,不准保留账外公款,不得设置“小金库”等。

### 2. 库存现金的收付

企业的库存现金收入主要包括从银行提取现金,收取不足转账起点的小额销货款,职工交回的多余出差借款,等等。企业在收到现金时,应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借记“库存现金”账户,贷记有关账户。

企业的库存现金支出包括现金开支范围以内的各项支出。企业在实际支付现金时,应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借记有关账户,贷记“库存现金”账户。

**【例 2-1】** 某公司财会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发一张支票,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 1 500 元。当日,该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报销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200 元,财务部门以现金付讫。采购员张沉出差,预借差旅费 2 000 元,财务部门以现金支付。采购员李立报销差旅费 2 200 元,交回剩余现金 300 元(5 月 28 日,李立曾预借差旅费 2 500 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 从银行提取现金备用。

借:库存现金	1 500
贷:银行存款	1 500

② 行政管理部门报销办公用品费用。

借:管理费用	200
--------	-----

贷:库存现金	200
③ 张沉预借差旅费。	
借:其他应收款——张沉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④ 李立报销差旅费。	
借:库存现金	300
管理费用	2 200
贷:其他应收款——李立	2 500

### 3. 库存现金的清查

为了加强对现金的管理,财务人员应对库存现金进行清查。库存现金的清查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出纳人员每日营业终了进行账款核对,二是清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点和核对。库存现金的清查应采用账实核对法。

对库存现金的实存额进行盘点,必须以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不得以白条抵库,不得超限额保管现金。对库存现金进行账实核对,如发现账实不符,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更正。对发生的长款或短款,应查找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以今日长款弥补他日短款。相关人员在清查和核对库存现金后,应及时编制现金盘点报告表,列明现金账存额、现金实存额、差异额及其原因,将无法确定原因的差异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

对库存现金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长款或短款,应根据现金盘点报告表进行处理,以确保账实相符,并对长短款做出处理。现金长短款一般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进行核算。属于现金短款的,应按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贷记“库存现金”账户;属于现金溢余的,应按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账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待查明原因后,再根据不同原因及处理结果将其转入有关账户。

#### (1) 对现金短缺进行处理的一般原则。

① 属于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应借记“其他应收款——现金短款(××个人)”或“库存现金”等账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

② 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应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账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

③ 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现金短缺”账户,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

#### (2) 对现金溢余进行处理的一般原则。

①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个人)”账户。

②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账户,贷记“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账户。

**【例 2-2】** 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短款 480 元。这属于出纳员张钦的保管责任。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 ① 报经批准前(账面调整)。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480
----------------------	-----

贷:库存现金	480
② 报经批准后(核销)。	
借:其他应收款——现金短款(张钦)	48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480

**【例 2-3】** 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现金清查中发现现金长款 760 元。无法查明原因,转作营业外收入。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① 报经批准前(账面调整)。

借:库存现金	760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760

② 报经批准后(核销)。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760
贷:营业外收入——现金溢余	760

企业在核算库存现金时应注意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应在“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账户进行核算,而不在“库存现金”账户进行核算。

## 二、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是企业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为了详细反映银行存款的收付及结存情况,企业除设置“银行存款”账户进行总分类核算外,还必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连续记录银行存款的收付以随时结出余额。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有外币存款的企业还应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银行存款日记账一般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进行登记。出纳人员应定期将其与银行存款总账科目进行核对,月末再将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种。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企业的工资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与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临时存款账户是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临时存款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一个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后,可到开户银行购买各种银行往来使用的凭证(如送款簿、进账单、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等),用以办理银行存款的收付款项。企业除了按规定留存的库存现金以外,所有货币资金都必须存入银行。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一切收付款项,除制度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部分以外,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因此,企业不仅要在银行开立账户,还要在账户内存入有可供支付的资金。

### 1. 银行存款的结算方式

企业发生的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可以采用以下几种结算方式,并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1) 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汇款人将款项交存当地出票银行,由出票银行签发的,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一律记名,其有效期限最长为1个月。银行汇票具有使用灵活、票随人到、兑现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先收款后发货或钱货两清的商品交易。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申请人取得银行汇票后即可持银行汇票向填明的收款单位办理结算。银行汇票的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转让给他人。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限。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2) 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分为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的面额分别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不定额本票的金额起点为100元。

银行本票一律记名。其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在付款期内见票即付。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做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本票向银行请求付款。银行本票由银行签发并保证兑付而且是见票即付,具有信誉高、支付功能强等特点。无论单位或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都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申请人取得银行本票后,即可向填明的收款单位办理结算。收款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银行本票。

(3) 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适用于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具有正式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的款项结算。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可以背书转让或贴现。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可由销货企业或购货企业签发,但由购货企业承兑。汇票到期时,购货企业的开户银行凭票将票款划给销货企业或贴现银行。销货企业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汇票到期时,如果购货企业的存款不足以支付票款,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还销货企业,银行不负责付款,由购销双方自行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0.5%的手续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以备由承兑银行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收款人应在汇票到期时将银行承兑汇票、解讫通知连同进账单送交银行办理转账收款。承兑银行凭汇票将承兑款项无条件转给收款人。如果付款人未能于汇票到期前足额交存款项,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款项外,还要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0.5%计收罚息。

(4) 支票。支票是单位或个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结算方式是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结算中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未印有“现金”

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既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的左上角画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超过提示付款期的,持票人的开户银行不予以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付款人在签发支票前必须认真查明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防止签发空头支票。签发空头支票,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对出票人处以 5%但不低于 1 000 元的罚款,持票人也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 2%的赔偿金。转账支票可以根据需要在票据交换区域内背书转让。

(5) 信用卡。信用卡是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均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信用卡。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也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单位卡一律不得用于 10 万元以上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6) 汇兑。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汇兑结算方式适用于异地之间的各种款项结算。这种结算方式划拨款项简便、灵活。

(7) 委托收款。委托收款是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委托收款按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划和电划两种。委托收款便于收款人主动收款,同城异地均可使用。凡在银行或其他机构开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交易、劳务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适用于供货关系稳定、信用较好的企业或单位。

(8) 托收承付。托收承付是指根据经济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

托收承付款项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根据需要选择使用。收款单位办理托收承付,必须要有商品发出的证件或其他证明。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 10 000 元。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必须签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收款人办理托收,必须要有商品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运输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等)。

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承付货款有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形式。验单付款是付款单位以合同为依据,经审查银行转来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发票、发运证件等票证后,若符合合同规定即可承付。验单付款的付款期限从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为 3 天。验货付款是在检查销货单位发来的商品后承付货款。验货付款的付款期限为从运输部门向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为 10 天。

(9) 信用证。信用证是国际结算的一种主要方式。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总行以及经商业银行总行批准开办信用证结算业务的分支机构可以办理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的信用证结算业务。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在收到信用证后,即备货装运,签发有关发票账单,连同运输单据和信用证送交银行,并根据退还的信用证等有关凭证编制收款凭证;付款单位在接到开证行的通知时,根据付款的有关单据编制付款凭证。

上述各种结算方式的运用,需要以加强结算纪律为保证。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 2. 银行存款的收付

为了核算和反映企业银行存款收付业务,企业应设置“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的借方反映企业存款的增加,贷方反映企业存款的减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期末存款的余额。

企业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应当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编制银行存款的收、付款凭证,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例 2-4】** 佳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生下列有关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

① 将现金 8 000 元存入银行,并根据现金解款单的回单联编制记账凭证。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8 000
贷:库存现金	8 000

② 美新公司送来银行本票一张,金额为 300 000 元,系偿还上月购货款。财务人员填写进账单,并将银行本票存入银行。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300 000
贷:应收账款——美新公司	300 000

③ 开出支票支付办公用品费 6 500 元。财务人员依据支票存根联编制记账凭证。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6 500
贷:银行存款	6 500

企业采用其他结算方式如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汇兑、信用证等,应在“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核算,不通过“银行存款”账户进行结算。

### 3. 银行存款的核对

企业每月至少应将银行存款日记账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次,以检查银行存款收付及结存情况。企业在进行账单核对时,往往会出现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不符的情况。其原因主要有三个:一是计算错误;二是记账错漏;三是未达账项。其中,计算错误是企业或银行对银行存款的计算发生了运算错误;记账错漏是指企业或银行对银行存款的收入、支出的错记或漏记;未达账项是指企业与银行之间由于结算单证递达时间不同而导致双方记账时间不一致,对于同一项业务,一方已接到有关单证并已登记入账,另一方由于没有接到有关单证而尚未登记入账的款项。

未达账项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况：

(1) 企业已收款入账,银行尚未收到的款项,如企业送存银行的支票。

(2) 企业已付款入账,银行尚未支付的款项,如企业开出的支票,收款人尚未到银行办理提款或转账。

(3) 银行已收款入账,企业尚未收到的款项,如银行存款利息。

(4) 银行已付款入账,企业尚未支付的款项,如银行代扣的各种公用事业费。

当发生上述(1)(4)两种情况时,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将大于银行对账单余额;当发生(2)(3)两种情况时,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将小于银行对账单余额。当出现记账错误或发生未达账项,引起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不符时,企业应逐笔核对,查明原因,将两者调节相符。企业一般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来对未达账项进行调节。

**【例 2-5】** 大华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银行存款进行核对,发现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285 600 元,银行对账单的余额为 236 700 元。经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发现两者的不符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

① 7 月 28 日,开出支票购买办公用品,金额为 4 000 元。大华公司根据支票存根和有关发票等原始凭证已记账,但收款人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

② 7 月 29 日,开户银行代大华公司收进一笔托收的货款 27 400 元。银行已记账,但尚未通知大华公司。

③ 7 月 30 日,开户银行代大华公司支付当月的水电费 5 000 元。银行已记账,但付款通知单尚未送达大华公司,因而大华公司未记账。

④ 7 月 31 日,收到客户交来的购货支票,金额为 75 300 元。大华公司当即将该款项存入银行。大华公司根据进账单等已记账,但因跨行结算,所以银行未记账。

根据以上资料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见表 2-1)。

表 2-1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285 600	银行对账单余额	236 700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的款项	27 400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的款项	75 300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的款项	5 000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的款项	4 000
调节后存款余额	308 000	调节后存款余额	308 000

调节后如果双方账目的余额相等,一般说明双方记账没有错误。如果不相符,应进一步查明原因,进行更正。对于未达账项,财务人员应在结算凭证到达后再将其入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所列双方相等的调节后的余额是企业编表日可以动用的银行存款的实存数。

### 三、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同

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一样,是企业可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但其他货币资金同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相比有其特殊的存在形式和支付方式,在管理上也有别于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因此应单独进行会计核算。

### 1. 其他货币资金的范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在途货币资金等。其中,外埠存款是指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并在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规定用于银行汇票结算而存入银行的款项;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规定用于银行本票结算而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以办理信用卡结算而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短期投资的款项;在途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同所属单位之间和上下级之间的汇、解款项业务中,到月终时尚未到达的汇入款项。

### 2. 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

其他货币资金通过“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进行核算,并按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每一银行的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账户对其收付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办理信用卡业务的企业应当在“信用卡”明细账户中按开出信用卡的银行和信用卡种类设置明细账对其收付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1) 外埠存款。企业在外埠开立临时采购账户,需经开户地银行批准。银行对临时采购账户一般实行半封闭式管理的办法,即只付不收,付完清户。除采购人员差旅费用可以支取少量现金外,其他支出一律转账。企业在采购时,通过采购专户结算货款。采购结束后有结余款的,将其退回汇款企业的开户银行。

**【例 2-6】** 长江公司根据发生的有关外埠存款收付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在外埠开立临时采购账户,委托银行将 500 000 元汇往采购地。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② 采购员以外埠存款购买材料,材料价款为 4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2 000 元,货款共计 452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2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452 000

③ 外埠采购结束,将外埠存款清户;收到银行转来收账通知,余款 48 000 元收妥并入账。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8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48 000

(2) 银行汇票存款。企业办理银行汇票,需要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应按规定及时转回。企业对未用的汇票存款也应及时办理退款。

**【例 2-7】** 中大公司根据发生的有关银行汇票存款收付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汇票用以购货,将款项 30 000 元交存银行并转为银行汇票存款。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② 收到收款单位发票等单据,为采购材料付款 28 250 元。其中,材料价款为 2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25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2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25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28 250

③ 收到多余款项退回通知,将余款 1 750 元收妥入账。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75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存款	1 750

(3) 银行本票存款。企业办理银行本票,需要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银行本票存款实行全额结算。银行本票存款额与结算金额一般采用支票或其他方式结清。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本票存款,应按规定及时转回,其账务处理与银行汇票存款基本相同。

**【例 2-8】** 枫叶公司根据发生的有关银行本票存款收付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本票用以购货,将银行存款 40 000 元交存银行并将其转为银行本票存款。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40 000
贷:银行存款	40 000

② 收到收款单位发票等单据,支付采购材料款 38 420 元。其中,材料价款为 34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 42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34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 42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38 420

③ 收到收款单位退回的余款 1 580 元,并将其存入银行。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58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1 580

(4) 信用卡存款。企业对于信用卡存款的核算主要包括办理信用卡存款、以信用卡支付有关费用、收取信用卡存款利息收入等。

**【例 2-9】** 东方公司根据发生的有关信用卡存款收付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将银行存款 50 000 元存入信用卡。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② 以信用卡存款支付业务招待费 1 5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 500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1 500

③ 收到信用卡存款利息 6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	60
贷:财务费用	60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企业办理信用证结算,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的核算主要包括缴纳保证金和支付货款两部分。

**【例 2-10】** 清风公司根据发生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结算有关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申请开证并向银行缴纳信用证保证金 30 0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3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② 收到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购货凭证等,以信用证方式采购的材料已到货并验收入库,货款全部支付。货款总计 150 000 元。其中,材料价款为 132 743.36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256.64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132 743.3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256.64
贷: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30 000
银行存款	120 000

(6) 存出投资款。企业对于存出投资款的核算主要包括资金划出和使用两部分。

**【例 2-11】** 杨柳公司根据发生的短期投资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将银行存款 500 000 元划入某证券公司准备进行短期股票投资。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② 将存入证券公司的款项用于购买股票并已完成,购买股票的成本为 200 000 元。企业将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200 000

(7) 在途货币资金。企业收到所属单位或上级汇出款项的通知,根据汇出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资金”账户,贷记“其他应收款”账户。企业在收到款项时,根据银行通知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资金”账户。

**课堂提问:**学习了其他货币资金后,请问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哪些内容?

## 第二节 应收票据

### 一、应收票据的概念及其分类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还没有到期、尚未兑现的票据。在我国,除商业汇票外,大部

分票据都是即期票据,可以即刻收款或存入银行成为货币资金,不需要作为应收票据核算。因此,应收票据是指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该商业汇票的承兑人。商业承兑汇票也可以是收款人出票,交由付款人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的、由开户银行承兑付款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不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只按票面金额(面值)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支付款项的汇票。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必须按票面金额加上应计利息向收款人或背书人支付票款的票据。

## 二、应收票据的取得

企业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应按票面金额借记“应收票据”账户,并根据不同的业务内容分别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收账款”等账户。

**【例 2-12】** 某企业根据发生的有关应收票据的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向万达公司销售产品一批,价款为 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7 800 元。该企业收到由万达公司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共计 67 8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67 8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7 800

② 原向益生公司销售产品应收的货款共计 56 500 元(其中,产品价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 500 元)。经双方协商,采用商业汇票方式结算,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56 500
贷:应收账款	56 500

## 三、应收票据持有期间的利息

有些企业在商业汇票上规定利率。也就是说,这类商业汇票是带息票据。

在带息商业汇票到期之前,尽管利息尚未实际收到,但企业已经取得收取票据利息的权利。在会计核算上,应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于会计期末反映这部分利息收入,同时将应收而未实际收到的利息作为应收债权记录,借记“应收票据”账户,贷记“财务费用”或“利息收入”账户。企业于月末、季末和年末对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计提票据利息,则应根据企业采取的会计政策而定。一般来说,如果应收票据的利息金额较大,对企业财务成果有较大影响,就应按月计提利息;如果应收票据的利息金额较小,对企业财务成果的影响较小,就可以于季末或年末计提应收票据的利息。但企业至少应于会计年末计提持有商业汇票的利息,以便正确计算企业的财务成果,除非应计利息金额极小。

应收票据利息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收票据利息} = \text{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时期}$$

式中,票面利率一般是指年利率;时期是指自签发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

票据的期限有按月表示和按日表示两种。当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应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到期日。例如,企业于4月15日签发的一个月票据,到期日应为5月15日。但有两个特例:如果出票日为某月31日,而票据到期的那个月份只有30天,那么这张票据的到期日就是该月的30日;如果出票日为某月29日、30日或31日,而票据到期的那个月是2月,那么这张票据的到期日就是2月的最后一天。与此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要换算成月利率(年利率 $\div$ 12)。当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天数计算。通常出票日和到期日只能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例如,企业于4月15日签发的90天票据,其到期日应为7月14日[90天-4月剩余天数-5月实有天数-6月实有天数=90-(30-15)-31-30=14]。同时,计算利息使用的利率要换算成日利率(年利率 $\div$ 360)。

**【例 2-13】** 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销售一批产品。该批产品的价款为2 0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260 000元。该公司收到一张商业汇票,期限为5个月(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末),年利率为6%。

① 销售商品,收到票据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2 26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60 000

② 本年度终了计算应收票据利息。

应收票据利息=2 260 000 $\times$ 6% $\div$ 12 $\times$ 3=33 900(元)

其中的“3”为10、11、12三个月。

应收票据利息应增加应收票据,冲减财务费用。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票据	33 900
贷:财务费用	33 900

#### 四、应收票据到期

企业对持有的即将到期的商业汇票,应匡算划款时间,提前委托开户银行收款。一般来说,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款能够及时收妥入账。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款视付款人账户资金是否足额有两种可能:一是付款人足额支付票款,结清有关的债权债务;二是付款人账户资金不足,将托收的汇票退回,由收付款双方自行处理。

当带息的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时,企业应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账户,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账户。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有关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到期未兑现的应收票据应按汇票到期值反映企业的债权情况。商业汇票到期值是指票据到期应收的票款额。对于不带息票据来说,到期值就是票据面值;对于带息票据来说,到期值就是票据面值与应收票据到期利息的合计金额。例如,某企业持有一张面值为113 000元的商业汇票,年利率为9.6%,票据的出票日(承兑生效日)为3月31日,票据期限为4个月,到期日为7月31日。那么,该商业汇票的到期值为116 616元。

当应收票据到期时,如果收到票款,那么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

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账户,按其差额(未计提利息部分)贷记“财务费用”账户。

当应收票据到期时,如果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而收到由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单证,就应将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转入“应收账款”账户。

**【例 2-14】** 某企业根据发生的有关商业汇票的经济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年末,该企业将持有的签发承兑日为 10 月 1 日,面值为 400 000 元,利率为 9.6%,期限为 6 个月,到期日为次年 4 月 1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应计利息入账。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当年应计利息 =  $400\,000 \times 9.6\% \times 3 \div 12 = 9\,600$ (元)

借:银行存款	9 600
贷:财务费用	9 600

② 次年 4 月 1 日,上述票据到期,票款全部入账,共计 419 2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19 200
贷:应收票据	409 600
财务费用	9 600

③ 若该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且票据到期时,付款人账户资金不足,由银行退票。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419 200
贷:应收票据	419 200

## 五、应收票据转让

应收票据转让是指持票人由于偿还前欠货款等,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业务活动。

企业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背书是指持票人在票据背面签字。签字人称为背书人。背书人对票据的到期付款负连带责任。

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应按计入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在途物资”“原材料”等账户,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账户。若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

**【例 2-15】** 某企业将一张金额为 45 000 元的不带息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 B 企业以购入一批材料。材料价款为 4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 200 元,差额部分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在途物资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200
贷:应收票据	45 000
银行存款	200

## 六、应收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为了解决临时的资金需要,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在背书后送交其开户银行,银行受理后从票据到期价值中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利息,再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的业务活动。在贴现中,企业付给银行的利息称为贴现利息;银行计算贴现利息的利率称为贴现率;企业从银行获得票据到期价值扣除贴现利息后的货币收入称为贴现所得。

在票据贴现中,不带息票据的到期值就是其票面价值,带息票据的到期值就是其票面价值加上到期利息。自票据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间隔期称为贴现天数。通常,企业只计算票据贴现日与票据到期日中的一天。

有关贴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贴现期} = \text{自票据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天数} - 1$$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据到期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期}$$

$$\text{贴现所得} =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贴现利息}$$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企业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账户,按二者之间的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账户。

**【例 2-16】** 2020年4月1日,某企业持所收到的出票日期为3月1日、到期日为6月1日、面值为100 000元的不带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到银行贴现。假设该企业与票据承兑企业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银行年贴现率为10%。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text{贴现期} = (30 + 31 + 1) - 1 = 61(\text{天})$$

$$\text{贴现利息} = 100\,000 \times 10\% \div 360 \times 61 = 1\,694.44(\text{元})$$

$$\text{贴现所得} = 100\,000 - 1\,694.44 = 98\,305.56(\text{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98 305.56
财务费用	1 694.44
贷:应收票据	100 000

**【例 2-17】** 承【例 2-16】,假设贴现的票据为带息应收票据,票面利率为8%,且该企业与票据承兑企业不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text{票据到期价值} = 100\,000 \times (1 + 8\% \div 12 \times 3) = 102\,000(\text{元})$$

$$\text{贴现期} = 61 + 3 = 64(\text{天})$$

$$\text{贴现利息} = 102\,000 \times 10\% \div 360 \times 64 = 1\,813.33(\text{元})$$

$$\text{贴现所得} = 102\,000 - 1\,813.33 = 100\,186.67(\text{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0 186.67
贷:应收票据	100 000
财务费用	186.67

如果企业向银行贴现的票据是银行承兑汇票,那么这种汇票到期时不会发生银行收不

回票款的情况。如果企业向银行贴现的票据是商业承兑汇票,那么在汇票到期时有可能出现承兑人银行账户不足支付的情况。此时,贴现银行将已贴现的应收票据退回申请贴现的企业,同时从贴现企业的账户中将票据的本息划回。若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则银行将其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贴现企业应按所付票据的本息转作应收账款,借记“应收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那么贴现企业应借记“应收账款”账户,贷记“短期借款”账户。

**【例 2-18】** 如在【例 2-17】中,该企业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贴现银行将已贴现的票据退回给企业,同时从企业的银行账户划回本息 102 000 元。该企业在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支款通知和拒绝付款理由书或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102 000
贷:银行存款	102 000

如果企业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那么应作为逾期贷款处理。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102 000
贷:短期借款	102 000

可见,企业以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时,要承担因背书而在法律上负有的连带偿还责任。如果票据到期后,承兑人不予如期付款,那么贴现企业有责任向贴现银行兑付。这种有可能发生的特殊的现时义务是企业的一项或有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企业因贴现而形成的或有负债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企业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得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所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就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第三节 应收账款

### 一、应收账款的概念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债权。具体来说,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应向购货(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或代垫的运杂费等。一般来说,应收账款属于应在 1 年(可跨年度)内收回的短期债权。

### 二、应收账款的确认

应收账款的确认是要解决何时确认应收账款以及确认多少的问题,即包括入账时间的确认和入账金额的确认。

#### 1. 应收账款入账时间的确认

应收账款是由于赊销业务而产生的,因而在销售成立时既要确认销售收入,又要确认应

收账款。按照权责发生制,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确认销售收入:

(1) 商品或劳务已经提供给顾客,即交易已经发生。

(2) 已经收到现金或取得收取现金的权利。所谓取得收取现金的权利,就是赊销已经成立,企业应确认与此有关的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认

在通常情况下,企业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价格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应收账款的入账金额包括发票金额和代购货单位垫付的运杂费两个部分。但是,如果发生销售折扣(包括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认就会变得复杂。

(1) 商业折扣。所谓商业折扣,就是企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或针对不同的顾客,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企业以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作为销售发票价格。企业之所以对顾客提供商业折扣,往往是基于多种原因,如避免经常更改价目表,为不同的顾客或不同的购货数量提供不同的价格,向竞争对手隐瞒真实的发票价格,等等。商业折扣一般按报价的一定百分比表示。在提供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实际销售价格(发票价格)确认应收账款。例如,某企业的报价为1 000元,按15%的商业折扣售出,则应按850元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可见,商业折扣并不会引起特殊的应收账款确认问题。

**【例 2-19】** 某企业根据发生的有关应收账款的经济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商品价目单中列示的甲商品的价格(不含增值税)为每件100元。现销售甲商品20件,并给予购货方5%的商业折扣,则该企业销售甲商品的实际销售单价为95元 $[100 \times (1 - 5\%)]$ ,销售20件的价款共计1 900元 $(95 \times 20)$ ,应收取的销项税额为247元,共计2 147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2 147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9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47

② 实际收到货款。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 147
贷:应收账款	2 147

(2) 现金折扣。所谓现金折扣,就是债权人为了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10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2%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20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1%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30天内付款,则不给予折扣,用符号“n/30”表示。

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入账金额的确认有两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一种是总价法,另一种是净价法。

总价法是将未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记入“应收账款”账户。如果客户未提前付款,那么销售方按发票金额收款;如果客户在折扣期内付款,销售方将所给予的现金折扣视为融资费用,记入当期的“财务费用”账户。总价法将现金折扣理解为销售方从消费者中融得一笔资金。现金折扣属于提前收款所付出的代价,即理财费用。我国的会计实

务中通常采用此方法。

净价法是指将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价格作为实际售价,记入“应收账款”账户;将客户超过折扣期的价格差额作为利息收入,冲销当期的财务费用。净价法将客户取得现金折扣视为正常现象,认为一般客户都会提前付款。净价法将由于客户超过折扣期限付款而使销售方多收的金额视为销售方提供信贷资金所获得的收入。

**课堂提问:**什么是商业折扣?什么是现金折扣?如何对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进行账务处理?

### 三、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在没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按照应收的全部价款(发票金额)记账;在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按照扣除了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发票金额)记账;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采用总价法进行核算,即将未扣除现金折扣前的发票金额记入“应收账款”账户和“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账户,将客户提前付款而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视为融资费用,记入“财务费用”账户。

**【例 2-20】** 红星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给 A 公司一批商品,售价为 4 000 元,商业折扣为 25%,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付款条件为“2/10,1/20,n/30”。红星公司有关该商品销售及收款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 赊销商品,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全部价款入账。

借:应收账款——A 公司	3 39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4\ 000 \times (1 - 0.2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90

② 假定在 10 天内收到 A 公司货款。

借:银行存款	3 322.2
财务费用	67.8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3 390

③ 假定超过折扣期收到 A 公司货款。

借:银行存款	3 390
贷:应收账款——A 公司	3 390

### 四、坏账

坏账又称呆账,是指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由于发生坏账而使企业遭受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通常又称为坏账费用。

#### 1. 坏账的确认条件

企业在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应收账款的特性、金额、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一般来讲,企业的应收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坏账:

- (1)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3)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

能性极小。

已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并不意味着企业放弃了追索权。坏账一旦重新收回,应及时入账。

## 2. 坏账的核算方法

坏账的核算方法有两种,即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

### 1) 直接转销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企业在日常核算中对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不予考虑,只有当特定应收账款被确认为坏账时才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应的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即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账户,贷记“应收账款”账户。

在直接转销法下,若已经确认的坏账因债务人经济状况好转或其他原因又全部或部分收回,为了通过应收账款账簿记录反映债务人的偿债信誉,应先按收回的金额冲销原确认坏账的会计分录,然后反映应收款项的收回,即借记“应收账款”等账户,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账户;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账户,贷记“应收账款”等账户。

**【例 2-21】** 某企业根据发生的有关坏账的经济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应收普新公司的账款共计 5 600 元,已确认无法收回。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5 600
贷:应收账款	5 600

② 收到已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普新公司账款中的 2 0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2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2 000

同时,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应收账款	2 000

直接转销法的优点是会计处理简单、易于理解,但不符合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和确认损益的权责发生制基础。因为坏账的产生是与赊销和应收账款直接相关的,在赊销的同时就已经隐含着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直接转销法下,只有等到坏账实际发生时才能将其确认为所在期间的费用。这样,收入和与之相关的坏账损失往往不是在同一期间确认的,显然不符合配比原则,会导致各期收益的不实,从而无法如实反映各期的资源经管责任,背离了财务会计的基本目标。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是按其账面价值而不是按可望收回的净额反映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歪曲了期末的财务状况。为此,我国会计制度规定,企业不允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2) 备抵法

备抵法要求在每一会计期间采用一定方法估计坏账损失,并将其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形成坏账准备。当某笔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企业应根据其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采用备抵法的企业需要设置“坏账准备”账户。坏账准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 = 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坏账准备”账

户的贷方余额(或+“坏账准备”账户的借方余额)

如果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大于“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就应按其差额提取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小于“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就应按其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如果当期按应收账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就应将“坏账准备”账户的余额全部冲回。

企业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应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账户,贷记“坏账准备”账户。本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本期应提取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借记“坏账准备”账户,贷记“资产减值损失”账户。

企业在实际发生坏账时,借记“坏账准备”账户,贷记“应收账款”账户。如果已确认并转销的坏账以后又收回,就应按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账户,贷记“坏账准备”账户,以恢复企业债权并冲回已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应收账款”账户,以反映账款收回情况。

备抵法的优点:可将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作为坏账损失入账,较好地贯彻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避免企业虚增利润;便于估算应收款项的可变现净值,以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已不符合资产的定义,计提坏账准备可以防止企业虚夸资产。

企业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核算时,首先应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主要有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赊销净额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等。

(1)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和估计的坏账率估计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在通常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越大,可能发生的坏账也越多。因此,坏账损失的估计可以以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为基础。

**【例 2-22】** 某企业根据发生的有关坏账的经济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从 2016 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 000 元。该企业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为 5‰。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坏账准备提取额=800 000×5‰=4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4 000
贷:坏账准备	4 000

② 2017 年 10 月 20 日,该企业发现有 1 000 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有关规定将其确认为坏账损失。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1 000
贷:应收账款	1 000

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 900 000 元。

坏账准备提取额=900 000×5‰=4 500(元)

“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4 000-1 000=3 000(元)

本年度应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4 500-3 000=1 500(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1 500
贷:坏账准备	1 500

④ 2018 年 6 月 25 日,接到银行通知,该企业上年度已冲销的 1 000 元坏账又收回。款

项已存入银行。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1 000
贷:坏账准备	1 000
借:银行存款	1 000
贷:应收账款	1 000

⑤ 2018年12月31日,该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600 000元。

本年年末坏账准备余额=600 000×5‰=3 000(元)

“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4 500+1 000=5 500(元)

本年度应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金额=5 500-3 000=2 500(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2 500
贷:管理费用	2 500

⑥ 2019年9月23日,该企业发现有5 000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有关规定将其确认为坏账损失。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坏账准备	5 000
贷:应收账款	5 000

⑦ 2019年12月31日,该企业应收账款余额为700 000元。

按本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700 000×5‰=3 500(元)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账户的借方余额=5 000-3 000=2 000(元)

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3 500+2 000=5 500(元)

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5 500
贷:坏账准备	5 500

(2)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虽然应收款项能否收回以及收回多少不一定完全取决于应收账款时间的长短,但一般来说,账款拖欠的时间越长,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就越大。

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应将各期估计的坏账准备同账面上原有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并调整“坏账准备”账户余额。调整后的“坏账准备”账户余额应与估计的坏账准备数额一致,其核算原理与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的相同。下面以应收账款为例,说明期末对“坏账准备”账户的调整方法。

**【例 2-23】** 某企业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坏账准备,根据发生的有关经济业务编制相关会计分录。

① 2018年年末“坏账准备”账户的贷方余额为7 000元,2019年实际发生坏账损失4 000元。

借:坏账准备	4 000
贷:应收账款	4 000

② 2019年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的坏账准备为80 000元,应补提坏账准备5 000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5 000
----------	-------

贷:坏账准备

5 000

(3) 赊销净额百分比法。赊销净额百分比法是按本期赊销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金额为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数的方法。一般认为,企业当期赊销业务越多,坏账的可能性越大。企业可以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有关资料估计坏账损失与赊销金额之间的比率,也可以用其他更合理的方法进行估计。

赊销净额百分比法着眼于损益表的正确。坏账损失的产生与赊销业务直接相关,坏账损失估计数应在赊销净值的基础上乘以一定的比率来计算得出。因此,赊销净额百分比法的基础是赊销净额,它反映的是一个时期的数字。以其为基础计算出的坏账损失估计数也是时期数,即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赊销净额百分比法与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相比有几分相似,不同的是赊销净额百分比法的基础是赊销净额,反映的是一个时期的数字,以这个为基础计算出的坏账损失估计数也是时期数,即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估计坏账百分比} = (\text{估计坏账} - \text{估计坏账回收款}) \div \text{估计赊销额} \times 100\%$$

或

$$\text{估计坏账百分比} = \text{估计坏账} \div \text{估计赊销额} \times 100\%$$

赊销净额百分比法的计提依据是本期赊销额,不包括以前的赊销额。

**【例 2-24】** 某企业 2019 年全年的估计赊销额为 1 200 000 元,估计坏账百分比按以前 5 年的资料计算确定。以前 5 年的平均赊销额为 800 000 元,发生坏账损失 12 000 元。相关计算与会计分录如下:

$$\text{估计坏账百分比} = 12\,000 \div 800\,000 \times 100\% = 1.5\%$$

$$\text{年末提取的坏账准备} = 1\,200\,000 \times 1.5\% = 18\,000(\text{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8 000

贷:坏账准备

18 000

(4) 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是针对每项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分别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账款应从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剔除。

个别认定法区别于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和赊销净额百分比法的主要特点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不再是销货总额或赊销总额,而是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另一方面是不再是所有的欠款客户都用一个相同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率,而是视信用状况而定。只要调查清楚每个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再据此确定每个客户的计提比率和欠款数额,就能核算坏账准备。



### 小贴士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虽然都是因交易而引起的资产,都具有流动资产的性质,但两者是不同的。应收账款是尚未结清的款项,没有确切的收款日;应收票据是延期收款,有确切的收款日期并有合法的票据做保证。

## 第四节 预付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 一、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或劳务合同的规定,预先支付给供货方或提供给劳务方的账款。预付账款属于企业的短期性债权。企业必须加强对预付账款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结算制度,控制预付账款的范围、比例和期限,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

为了核算和监督预付账款的支出和结算情况,企业应设置“预付账款”账户进行总分类核算。其借方登记企业向供货单位预付的货款,贷方登记企业收到所购材料物资应结转的预付货款,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已向供货单位预付的货款。

为了核算和监督企业向各个不同供货单位预付货款的具体结算情况,企业应按照供货单位的名称设置明细账户进行分类核算。

企业在按购货合同预付货款时,应按预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企业在收到货物时,应根据发票账单等列明的应计入购入货物成本的金额借记“原材料”等账户,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应付的金额贷记“预付账款”账户;企业在补付货款时,应借记“预付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企业在退回多付的款项时,应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预付账款”账户。

**【例 2-25】** 某企业预付给供货单位材料款 28 0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付账款	28 000
贷:银行存款	28 000

该企业收到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知材料价款为 3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900 元。该企业应补付供货单位 5 900 元。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900
贷:预付账款	33 900
借:预付账款	5 900
贷:银行存款	5 900

预付账款情况不多的企业也可以将预付的货款直接记入“应付账款”账户的借方。企业在预付货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待收到材料或商品时再予以转销。根据【例 2-25】的业务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	28 000
贷:银行存款	28 000

收到材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原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900

贷:应付账款	33 900
补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5 900
贷:银行存款	5 900

企业通过“应付账款”账户登记预付货款业务,会使应付账款的某些明细账户出现借方余额。企业在期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付账款”账户有借方余额的,应将这部分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列示。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的预付账款不符合预付账款的要求,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记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企业应按预计不能收到所购货物的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转入”账户,贷记“预付账款”账户。除转入“其他应收款”账户的预付账款外,其他预付款不得计提坏账准备。

## 二、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以外的企业应收、暂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其核算范围如下:

- (1) 预付给企业内部单位或个人的备用金。
- (2) 应收保险公司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各种赔款。
- (3) 应收的各种罚款。
- (4) 应收出租包装物的租金。
- (5) 存出的保证金。
- (6)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 (7) 应收、暂付上级单位或所属单位的款项。
- (8) 其他不属于上述各项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属于企业发生的非购销活动的应收债权。企业通常应将其他应收款与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分开核算,以便会计报表的使用者将其他应收款项目与由于购销业务而发生的应收项目识别清楚。

为了反映和监督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和结算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总分类核算。其借方登记企业发生的各项其他应收款,贷方登记企业收到和结转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借方余额表示企业应收未收的各项其他应收款。

企业在发生其他应收款时,应按应收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账户,贷记有关账户。企业在收回各种款项时,应借记有关账户,贷记“其他应收款”账户。

**【例 2-26】** 2019 年 10 月,振兴公司根据发生的以下有关其他应收款的经济业务编制会计分录。

① 以现金支付采购员王丽的暂借差旅费 5 000 元。出差回来后,王丽实际报销 3 800 元,余款 1 200 元以现金形式交回。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a. 出差借款。	
借:其他应收款——王丽	5 000
贷:库存现金	5 000

b. 报销差旅费。

借:管理费用	3 800
库存现金	1 200
贷:其他应收款——王丽	5 000

② 支付宝利公司一笔包装物押金,计 7 000 元。款项已用银行存款支付。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宝利公司	7 000
贷:银行存款	7 000

③ 仓库发生火灾,共计损失 300 000 元。振兴公司曾向保险公司投保,为此向保险公司索赔。经保险公司核准后,振兴公司收到保险公司的赔款,并将款项存入银行。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a. 向保险公司索赔。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赔款	300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300 000

b.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借:银行存款	3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赔款	300 000

##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介绍了货币资金的核算,应收票据的核算,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及核算方法,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货币资金是企业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一种资产。根据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及其用途不同,货币资金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企业发生的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可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商业汇票、支票、信用卡、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信用证等多种结算方式,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为了检查银行存款记录的正确性,查明银行存款的实际余额,企业应定期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其主要包括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在途货币资金等。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是指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企业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形成的债权。企业发生的应收账款,在没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按照应收的全部价款(发票金额)记账;在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按照扣除了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发票金额)记账;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按照总价法进行核算。

坏账又称呆账,是指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由于发生坏账而使企业遭受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通常又称为坏账费用。发生坏账损失以后,会计上有两种基本的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企业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核算时,首先应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





- ⑧ 将现金 6 000 元存入银行。
- ⑨ 以银行存款 7 000 元支付业务招待费。
- ⑩ 收到投资人的投资款 100 000 元,并将其存入银行。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会计分录。

(2) 星海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账户的余额为 256 500 元。银行对账单显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31 550 元。该公司通过对银行对账单、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分析核对发现下列不符内容:

- ① 签发支票购买办公用品,花费 13 500 元,银行未记账。
- ② 公司存入银行 48 900 元,银行未记账。
- ③ 银行代公司收回票据款 12 000 元,尚未通知公司。
- ④ 银行收取服务费 1 550 元,尚未通知公司。

要求:编制该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 宏大公司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为 5%。有关资料如下:

- ① 从 2017 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 000 000 元。
- ② 2018 年,经有关部门批准,确认一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6 000 元。2018 年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5 000 000 元。
- ③ 2019 年 10 月,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10 000 元。201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 400 000 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编制有关会计分录。